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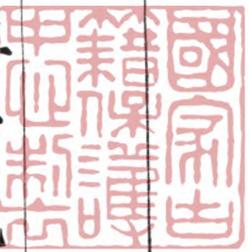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部三十四

馬政二

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君。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

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

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閘馬匹例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閘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官照舊查究其在

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參奏提問甚者坐營者一體參究。○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趁今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牧馬草場

南北兩太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為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二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

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

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

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

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

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

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

京太僕寺收貯。照災酌助。以免欺隱。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養馬餘地附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六頃四十四頃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

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

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二毫五絲。長垣縣後增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

種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解戶部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葦

草子粒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

養馬餘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有零。萬曆二年題

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

一十三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

十四畝九分。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

錢七毫六絲五微。

後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

歲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

題准免徵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

七十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

畝六分。歲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

釐

後增子粒銀七百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七畝有零。

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二十七年。奏

准免徵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

十四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

六百八十六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

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

靜海等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釐。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八十三畝有零。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五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

分五釐五毫

後增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

養馬餘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

零。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

年。議准免徵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

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

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

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

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歲徵銀六

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

十六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

三畝六分。歲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

七釐八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

九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

畝五分八釐。歲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

分三釐六毫

成化四年令。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
內外官豪勢要妄指求討。託故投獻。違者許科
道糾劾。及各該衙門追究治罪。○弘治九年奏
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
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
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
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
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僕寺。以備買馬。○
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
馬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

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
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弔
卷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那移侵費等
弊。依律叅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次
年三月。以裏到部。○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
租銀草場。如有水旱災傷。即便從實具奏。與民
田一體。差官勘實。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
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官。以十分為率。年終三
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
州縣。四分不完住俸。先將原額草場地土頃畝。

及該徵子粒租銀數目。分豁明白。造冊差人齎繳。○嘉靖元年題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官。督同各該掌印官。將牧馬草場。逐一查照原額。并今實在租銀地土各若干。造冊呈部磨對。會定成數。後各照例全徵。不必再行會數。遇有災傷。須經撫按臨期勘實。方准蠲免。其租銀照舊。次年三月以裏。差人解納。如有違限。就将解人送問。經該及分管官員。年終照例參究。○萬曆三年議准。以後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員。三分四分以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

復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完日准

營衛放牧草場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畝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

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即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二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五畝四分。畝各徵銀三分。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

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泰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

五畝六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

釐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上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坐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

分。歲實徵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

畝。歲實徵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

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釐。歲實徵銀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

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五毫。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

釐五毫。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實徵銀一

十一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

歲實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

九毫後增子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

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

七釐後增子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

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四十四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千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戶部。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一兩二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解戶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

今堪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

兩六錢一分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

一項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

分六釐八毫。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戶部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八

分五釐。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

銀二十五兩有零。改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歲實徵銀二十一兩

八錢

臨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

歲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

永樂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

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處所。另撥官地與民

為業。○弘治九年。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

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牧馬。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大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

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應用。

內團營一千兩。

五軍神樞神機營各五百兩。

四十一年。議將餘剩租銀一萬

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三年。以營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及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徵解兵部。轉發該營。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

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
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
紫荊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
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荒閒平地。及山
場腹裏。

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
王。不得占為已場。妨害軍民。○成化十年。令陝西
榆林等處近邊地上。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
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
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

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
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題准。陝西文過苑
馬寺牧地。計算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熟
地五萬頃。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五千兩。
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主
兵銀兩。○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
四十餘頃斷歸

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頃。分別三
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山地。
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萬曆二年。以北虜

開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建置將每年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牧貢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